

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淮南师范学院

供货方（乙方）： 淮南市谦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淮南师范学院空调设备的采购事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柒万捌仟陆佰玖拾捌 圆整，即 ¥: 78698 元。

2、合同标的物明细，详见附件。

第二条 交货

1、交货地点： 淮南师范学院

2、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运费、运输保险、货物装卸等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乙方按甲方要求把空调安装到指定位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少于支付金额的正规发票。

第四条 设备发货与验收

1、设备发货，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货物接收与保管的要求，得到甲方确认后即可按计划发货。

2、设备初验，货到现场后，乙方需立即邀请甲方、安装单位一起对货物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初步检验，同时乙方须提供设备清单、产品合格证(若为进口设备时还需提供设备报关单或者原产地证明材料)等文件作为三方初步验收依据，验收合格经甲方、乙方、安装单位三方签字同意后作为初步验收通过证明。

3、乙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4、交货后，由安装承包方保管货物，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安装承包方负责照价赔偿。

5、竣工验收，设备经安装完毕后，甲方、乙方、安装单位共同对空调系统运行状况进行检测，经检验运转调试正常后，三方签字确认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
- 2、甲方有义务监督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
- 3、甲方有义务知会乙方必要的项目状况；
- 4、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甲方联系方式的变动。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确保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标准，存在多个标准的，应保证符合所有标准，对于甲方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产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2、乙方有义务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乙方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产品性能介绍、检验报告、图片资料等；

3、乙方有义务提供施工的现场指导、施工验收等技术支持工作，保证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一定能一次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

4、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联系方式的变动；

5、乙方对供货/安装的一切行为均承担无条件的连带责任；

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设备选型，图纸的深化设计。

7、如果设备型号不足或厂家换代产品，乙方须提供不低于同等型号的产品，并不得增加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为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另行确定乙方。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4、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初步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损失，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产品保修约定

1、从工程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整机保修期 24 个月；

2、因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各种空调部件因产品自身质量发生问题，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更换；

3、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内 24 小时上门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类别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5、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可以向项目所在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联系方式：13966461950

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签约人：

开户行：

帐号：

联系方式：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公园路支行

2001 0527 2158 6660 0000 015

13721132119



合同附件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海尔/Haier空调3匹柜式一级KFR-72LW/A2KDB81U1	1	套	5599	5599
海尔/Haier KFR-72GW/18MEA81U1	7	套	4799	33593
海尔/Haier KFR-50GW/18MEA81U	4	套	4199	16796
高空作业	12	次	95	1140
开墙洞	24	个	85	2040
空气开关	12	个	85	1020
铜管	150	米	115	17250
电源线	70	米	18	1260
合计人民币 {元}				78698

